

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开展 2024 年第一季度全市房地产 估价机构检查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地产估价市场监管，根据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系统推行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苏建法〔2017〕341号）、《资产评估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房地产估价机构市场行为“双随机”检查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2024 年度提交执业登记材料的房地产估价机构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2024 年 3 月 13 日-3 月 14 日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市区范围内估价机构由市房地产主管部门进行检查；各县范围内估价机构由各县房地产主管部门进行检查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按照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市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登记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场核验驻宿估价师在场情况、估价师社保缴纳情况、机构经营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情况、机构经营场所公示情况以及机构估价报告质量

情况等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(一)各房地产估价机构根据执业类型提前安排估价师在场接收检查，机构负责人准备好检查所需资料。

(二)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检查内容将检查情况于3月22日前书面盖章反馈市房地产业发展中心。

(三)我局将根据检查情况及时向社会公示执业登记合格名单。

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3月4日